

文化部辦理補助

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
重拾匠師老技藝、活化老屋新價值；記憶與當代生活需求的連結、深化土地與人民的歷史傳承



即日起受理申請補助

一、建物整修類

建物條件 | 民國60年以前興建完成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並有保存再生價值等潛力之私有建物。

申請對象 | 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民間團體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。

補助項目 | 規劃設計及監造、
建物本體修繕、
消防安全維護、
相關執照行政規費、
修復記錄及文史調查研究。

二、文化經營類

申請對象 |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或自然人。

補助項目 | 以老建築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、
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經營之租金。

三、修復技術、再生推廣類

申請對象 |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、
公司行號或具建築、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。

補助項目 | 修復技術培力、再生媒合平台、教育推廣等計畫。

諮詢窗口

文化局 | (07)222-5136#8629王小姐

輔導團隊 | (07)269-2083林小姐

服務時間 | 週一至週五

09:00~12:00、13:30~17:00

※輔導團隊另提供預約制諮詢服務(門診服務)，
請先行電話聯繫預約諮詢時間。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文化法規及申請書表



110年高雄私有老屋
輔導團-Line社群



說明會

日期 | 110年4月24日(六)

時間 | 14:00-15:30 (13:50報到)

地點 | 逍遙園

(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15號)

主管機關



代辦機關



執行單位

